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 0303 执 1943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民田路交汇处星河国际花园裙楼 L1-023AL2016L2-01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3372495。

法定代表人：潘劲松。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笑梅，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伊彤，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李莉，女，1984 年 5 月 19 日出生。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与被执行人李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1）深国仲裁 6439 号仲裁裁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2022）粤 03 执 3391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莉名下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沙公路四季御园 6 座 503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1975 号】。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对李莉名下的上述房产依法进行评估、拍卖，以清偿债务。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莉名下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沙公路四季御园6座503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1975号】，以拍卖所得执行款清偿被执行人所负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杜 进
执行员（审判员） 郝江山
执 行 员 李林昌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展诚